罪犯张济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0号

　　罪犯张济杨，男，1979年5月17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因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7年8月30日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2008年2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3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济杨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了(2019)闽06刑终27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济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8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济杨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3月至6月8日在漳浦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卷烟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4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4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69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4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439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4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9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济杨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张济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